

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為配合國家寬頻網路建設政策，促進寬頻網路之普及，引入更多區域性寬頻建置的新參進者，特放寬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資格，將自有纜線電路透過電路出租的方式加以運用，除可增進閒置電路的有效使用，並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寬頻上網的選擇性。